

为赖工伤赔偿 老板离婚转移财产

东莞法院:其行为已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本报讯 (记者王艳 通讯员黄彩华)东莞一家鞋材公司的女工阿容因工作得了白血病不幸去世,法院判决该公司对此予以赔偿。不料,该公司老板徐某跟妻子悄然离婚,并转移大量公司财产,试图逃避这笔赔偿款。但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认定徐某离婚时须为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徐某将房产无偿分配给前妻,已损害阿容家人作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遂判令撤销徐某这种民事行为。

职业病女工未获赔偿即离世

2007年11月,来自湖南的妇女阿容进了东莞市厚街镇一家鞋材公司工作。2008年12月,阿容因病住院。2009年1月,阿容被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诊断为职业性慢性重度苯中毒(白血病)。同年

5月,东莞市社会保障局认定阿容为工伤。2011年3月,阿容经治疗无效离开人世。

阿容自生病到去世,先后与鞋材公司打了数场官司。就在阿容去世前的2011年2月,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对阿容的第一宗官司作出判决,判令鞋材公司支付阿容医疗费、停工留薪期间工资、护理费等共24万多元。判决生效后,法院依法查封拍卖了鞋材公司的机器设备,阿容获得5万多元。因无其它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12年8月,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对第二宗官司作出判决,判令鞋材公司支付阿容家人住院伙食补助费、医疗费、护理费、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费、供养亲属抚恤金等共23万多元。此时鞋材公司已停业,并无财产可供执行。公司倒闭了,但老板徐某还在。2013年6月,东莞市第二

人民法院判决徐某应对上述两个判决确定的鞋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徐某应还款42万多元。法院执行到1.5万多元后,余款40万多元未能执行。

老板离婚转移财产被判无效

就在阿容家跟公司和老板徐某打连串官司期间,2011年4月,徐某悄然跟妻子到民政部门办理了离婚手续。徐某跟前妻约定,将在虎门镇的一栋四层半房子和一辆车子给前妻,另一辆车子给儿子,工厂及其债权债务全部归徐某负责。

2014年3月,阿容家人得知徐某与其前妻的离婚财产分配方案后,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起诉徐某,并将徐某前妻列为第三人,要求撤销徐某将房子分配给前妻的民事行为。

本案庭审中,徐某前妻称,她和徐某感情不好,多年前已分居,各自财产独立,公司是徐某个人经营,她从未参与,故公司债务与她无关。房子系她于2000年期间独资建造,徐某从未出资,房子应属于她的个人财产。

法院经审理认为,房子建于两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徐某前妻并无证据证明两人曾就夫妻财产归属特别约定,故徐某前妻以该房产系其独资所建为由主张不属夫妻共同财产,理由不成立,法院不予采纳。离婚时涉案债务已发生,且徐某存在转移公司财产而逃债的行为,故可认定徐某离婚时须为鞋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徐某将上述房产无偿分配给前妻,已损害阿容家人作为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法院遂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撤销徐某将四层半房子分配给前妻的民事行为。

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有优先选择权

律师:《劳动合同法》对此有特殊保护

■本报记者 赵新强 通讯员 郭向乐

在劳动合同届满前,劳动者未提前向用人单位书面申请续约,用人单位以此为由解除其劳动合同,不料被法院判令支付劳动者二倍赔偿金。近日,珠海市世H饲料公司负责人拿到珠海市中级法院的终审判决书顿时傻眼了。

合同附件要求劳动者须提前7天申请续订

广西博白人李斌2006年5月20日入职珠海市世H饲料公司,从事锅炉工作。2008年4月28日续签合同,期限至2013年12月31日。2008年4月28日续签合同时,世H饲料公司要求李斌再签订一份《劳动合同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该协议第八条规定:“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李斌)同意续订的,应提前7天提出书面申请,否则视为乙方不同意续订劳动合同;合同期满后,本合同将自动终止。”

劳动者未如约申请续订被用人单位解雇

2013年12月20日,世H饲料公司以李斌未提前7日书面申请续约为由,向李斌发出《不续签劳动合同通知书》。李斌于当年12月24日办理了离职手续,世H饲料公司同意向李斌支付相当于6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我是愿意续签(劳动合同)的,但是,你知道我们锅炉工太辛苦——总不能天天记着这事吧?后来我口头提出了申请,但是公司不(承)认,认为我未书面申请,而且超过了时限。我苦苦哀求也无济于事,只好在《不续签劳动合同通知书》的签收回执上签名。”李斌一脸懊丧。

2014年2月17日,越想越不服气的李斌以被非法解雇为由,向斗门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世H饲料公司向其支付违法终止劳动合同赔偿金。同年5月8日,该委裁决令世H饲料公司支付李斌违法终止劳动合同赔偿金41710元。

世H饲料公司不服判决,向斗门区人民法院起诉。

是否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选择权在符合条件的劳动者

“那个李斌,我们与他终止劳动合同可以说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怎么能说是违法终止呢?他在《劳动合同补偿协议》上签了名,在合同到期前,他没有书面提出申请,在《不续签劳动合同通知书》的签收回执上签名的时候也没有提出反对意见。此外,我们还支付了经济补偿金。”在一审庭审时,用人单位代表颇为委屈。

一审法官则认为,《劳动合同法》第14条规定实际上是将是否续订劳动合同(含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选择权全部交给了符合条件的劳动者,而不再以双方是否达成续签合同的合意为前提条件。也就是说,劳动者符合条件并且向用人单位提出订立劳动合同的,只要劳动者没有明确提出要订立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都应与之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本案中,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补充协议》第八条的约定,实际上是剥夺了劳动者依法享有的选择权,违反法律规定应属无效。用人单位以此无效协议为依据终止劳动者合同系违法行为。

世H饲料公司不服判决,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但遭驳回。



■资料配图

法律链接——

《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

(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报记者对接农民工全国人大代表

海燕信箱

■答疑跑腿 ■处理投诉

曾香桂邮箱:2592899725@qq.com

信箱浏览

发件人:罗先生

发送时间:2015年3月18日

员工酒驾 算否严重违纪

■本报记者 赵新强

信箱内容

我是河源市某矿业有限公司员工,工作至今已有25年了。2015年2月5日晚上8时58分,车间有员工打电话说车间有事,我立即开车前往,但在停车场倒车时不小心碰到了一个告示牌,没在意,便开车走了。谁知告示牌倒下刮花了旁边一辆车的倒车镜,造成2000元左右(损失)。事后,领导找到我,我也很诚恳地承认了过错,并说了晚上吃饭时喝了点酒。但现在单位以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含禁止酒驾规定)为由开除我,没有任何补偿。我不服,因为我喝酒是下班后的行为,而且也没想到晚上车间有事要处理的。

求助人:罗先生

律师回复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二)规定,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赵律师认为,本案中,罗先生饮酒驾驶机动车辆,肯定属于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其辩解理由牵强,用人单位有权解除其劳动合同,且可不予经济补偿。